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公告辦理「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補助有關事項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10月31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86935號函辦理。本會為求時效，已於106年10月31日傳真各會員公司在案。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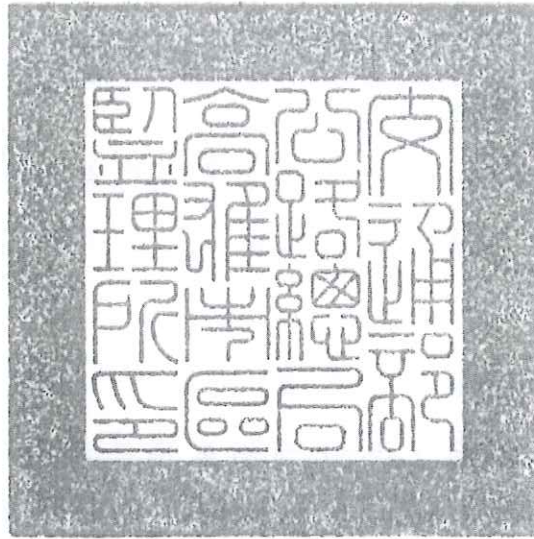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驗字第10600863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106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23日路監牌字第1060131675A號函。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高雄市區監理所轄管使用中營業遊覽大客車、通行港區大型車輛(具港區通行證)。

二、申請補助登記：

(一)申請時間：自106年10月30日起至11月10日下午17時止。

(二)應備文件：申請登記表(加蓋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影本、港區通行證影本(遊覽車免)。

(三)受理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秘書室收發(以收發章戳為憑)。

三、補助名額：營業遊覽大客車限額：27輛、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限額：407輛。(已申請登記之車輛於核發補助款前，移出高雄市區監理所轄區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若

申請登記車輛超過補助車輛名額時將於高雄市區監理所公開抽籤；抽籤時間暫訂106年11月24日上午9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

四、補助金額：

(一)加裝標準型行車視野補助系統：32,000元，替代型行車視野補助系統：7,000元。(本梯次補助對象限標準型者)

(二)法人或團體(同一公司)總補助金額以100萬元內為限。

五、安裝：取得補助資格之車輛(不得替換)，申請人於3個月內洽經安全審驗合格之視野補助系統廠商完成安裝及檢驗、變更登記與申請補助。

六、檢驗及變更登記：檢具下列文件洽本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臨時檢驗合格(可跨區檢驗)，並向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變更登記)：

(一)變更登記應備文件(如異動登記書、行車執照等)。

(二)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

(三)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補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四)符合車安中心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影本。

七、申請補助：檢具下列文件，向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核發補助款：

(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二)安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

(三)出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遊覽車免)且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四)安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廠商出具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上揭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

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六)補助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已完成「行車視野」登記)。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同一公司以1帳號為原則)。

(八)施作完成正視圖照片3張(電子檔)。

八、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基本規格：

(一)前方左右兩側攝影輔助：應於車身兩側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

(二)車內影像顯示功能：車內應裝設1組不小於7吋之顯示螢幕。

(三)行車影像紀錄功能：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30分鐘。

(四)後方倒車影像輔助：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30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3公尺。

九、受補助車輛應維持行車視野輔助裝置正常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公路監理機關查核；且於108年2月28日前應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執行事項。

十、詳細資料請參考高雄市區監理所網站(<https://khcmv.thb.gov.tw/index.aspx>)公告訊息。

十一、對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承辦人：技士鄭銓鈞、陳富(聯絡電話：07-3613161#217)。

十二、公告地點：本所公告欄、本所苓雅監理站公告欄。

所長令 啟 程